

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苗栗縣政府府民殯字第
098006894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苗栗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099019763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苑鎮殯字第 1020003448A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8 條；增訂第 37 條；
本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苑鎮殯字第 1020009078B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4、1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苑鎮殯字第 1020015976B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1、15、16、3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苑鎮殯字第 105000770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苑鎮殯字第 1050011285A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0、11、16、3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苑鎮殯字第 105001937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苑鎮殯字第 106001969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8、19、28、30、34
條；並增訂第 18-1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正常運作，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鎮公墓包括納骨堂(生命紀念館)、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例所徵收之使用費、管理費、作業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 第 三 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為每墓基八平方公尺，其墓基之配置由本所按地形規劃開放申請。
二、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
1、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
2、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3、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埋葬屍體之墓基得放寬至十二平方公尺。
- 第 四 條 在公墓內埋葬棺柩時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縣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 第 五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第 六 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戶口名簿、申請人私章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並繳納使用費用，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
- 第 七 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 第 八 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左：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

1、墓園分區編號各墓基面積為八平方公尺，係專供埋葬屍體之用。

2、墓園之墳墓造型、墓碑均應依造示範公墓之標準(標準另訂)，由墓主自行承造，不得使用其他規格及材料。

3、墓園之墓基使用以滿七年為限，屆滿一年內應自行洗骨，洗骨後應將廢棄物清除，並將墓穴填平，墓基無條件收回。

4、墓園之墓基面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二、非本鎮居民申請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整。

三、一般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

1、本鎮轄內居民：

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三千元整。

使用十二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五千元整。

使用十六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一萬元整。

2、非本鎮轄內居民：

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六萬元整。

使用十二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十萬元整。

使用十六平方公尺以內新臺幣十四萬元整。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使用殯葬設施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1、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2、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殉職者。

3、無人認領之無名屍體。

第九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一般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起掘後重新使用原墓基亦同，並限一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及一般公墓墓基使用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自行起掘洗骨、曬乾、消毒裝入本所規格之骨罐，並得繳納納骨堂使用費後得存放納骨堂，如申請遷葬他處，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及一般公墓墓基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遺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起掘洗骨。

第九年起每年增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整，最多延長三年為限，如延期未繳納管理費或滿期仍不遷移，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延期使用應填具切結書)

第十二條 公園化公墓專供埋屍使用，禁止申建家族、骨灰或骨骸墓，以達墓基輪替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應先向本所申請並檢附火葬證明、死亡證明或起掘證明，外地附遷葬證明並一次繳納使用費、管理費，領取本所納骨堂許可證，憑證洽公墓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第十四條 凡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二年內進堂，逾期者本所得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使用費退還百分之七十五、但管理費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堂提供四種形式櫃位：雙人骨灰櫃位、骨灰櫃位、骨骸櫃位、神主牌位，其收費標準依其規格、區域、數量等因素，而訂定不同價格。有關本鎮納骨堂骨骸(灰)櫃位、神主牌位價格，如附表一。

置於地下室之骨骸(灰)臨時安置，以日計算收取管理費，每罐每日新臺幣五十元，並應繳交保證金，骨骸罐每具新臺幣三萬八千元整，骨灰罐每具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於不存放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存放以一年為限，逾期由管理單位逕行安置塔位最低價位置，並將保證金抵充費用，多退少補。已購骨骸(灰)塔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法即日進塔位暫存本所者，得存放一年期限免繳暫存費用，超過一年期限者以日計算收取管理費，每罐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第十六條 納骨堂內骨骸罐、骨灰罐之安置，為符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未安座者如欲更換櫃位，除應繳交作業費新臺幣一千元整外，差額部分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申請換位以二年為限，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

第十七條 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第十五條收費標準加倍收費(含管理費加倍)並需

附遷葬證明。

第十八條 受奉置者為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或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免費安置納骨堂內，但以當年度死亡者並由本所指定最低價位置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

凡埋葬於青埔第七公墓禁葬區內並申請安置於青埔生命紀念館者，每罐優惠折抵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

本條文施行前有前項之情形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居民得預先訂購若干數量生基堂位，惟不得以同一使用人名義於本所重覆購買。未進堂者不得轉讓，但得申請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退還百分之七十五、但管理費不予退還。

若以同一使用人名義於本所重覆購買，經申請人全體同意，保留其一，其餘塔位取消其使用權，使用費及管理費全額退還。

前項條文施行前有前項之情形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進堂之骨骸(灰)者，凡中途申退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使用費、管理費不予退還，申退後如需重新使用堂位者，需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所得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或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證明，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骸(灰)罐等事項。
- 五、臨時交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墓、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 一、公墓：
 - 1、墓基編號。
 - 2、埋葬年、月、日。
 - 3、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
 - 4、墓主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二、納骨堂：
 - 1、骨骸(灰)櫃排位、編號。
 - 2、進堂年、月、日。
 - 3、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4、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存放者之關係。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為刑場。

如發現前項情形，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起掘時須通知本所會勘，始能開具相關證明。

第二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起掘後原墓基應整平並銷毀古墓，清理一切廢棄物。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墓主處理整修。

第二十七條 未依本條例申請墓基使用許可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應通知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納骨塔塔位使用年限自起造使用日起 50 年。

前項情形，如遇該納骨塔因故不能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使用年限提前屆至。

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準用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骸(灰)罐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不得歸咎於本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稱本鎮籍者為：

- 一、死亡時設籍本鎮者。
 - 二、申請人設籍本鎮逾六個月以上，且與受奉置者有下列關係：
 - 1、申請人之配偶。
 - 2、申請人之直系親屬。。
 - 3、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且申請人承祭祀而能提出族親三人之證明或其他證明者。
- 但以受奉置者無生存之配偶或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

三、死亡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

第三十一條 公園化公墓啟用後依本自治條例實施。

第三十二條 納骨堂於每年春秋二季辦理超渡儀式。

第三十三條 一般公墓墓基使用之規費列入本所預算，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第三十四條 納骨堂使用之規費列入公共造產基金，充為管理維護之用，並於年度賸餘款酌予提撥解繳公庫。

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原則如下：

一、賸餘分配：(一) 填補歷年短絀。(二) 提列公積(固定提列五百萬)。(三) 其他依法
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二、短絀填補：(一) 撥用未分配盈餘。(二) 撥用公積。

基金賸餘解繳比例原則：基金賸餘繳庫金額以一千八百萬元為上限。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經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102.09.12 制定

樓 別	本鎮收費標準		非本鎮收費標準		備 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一樓神主牌位	10,000 元	6,000 元	20,000 元	12,000 元	
一樓(骨灰)三寶佛特區 一、二、七、八層	280,000 元	6,000 元	560,000 元	12,000 元	
一樓(骨灰)三寶佛特區 三、五、六層	300,000 元	6,000 元	600,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一樓(骨骸) 一、五層	38,000 元	6,000 元	76,000 元	12,000 元	
一樓(骨骸) 二、三層	50,000 元	6,000 元	100,000 元	12,000 元	
一樓(骨骸) 一、五層	38,000 元	6,000 元	76,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一樓(骨骸) 二、三層	50,000 元	6,000 元	100,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一樓(骨骸) 一、五層	38,000 元	6,000 元	76,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一樓(骨骸) 二、三層	50,000 元	6,000 元	100,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地下室(骨骸) 一、二、三層	32,000 元	6,000 元	64,000 元	12,000 元	
地下室(骨骸) 一、二、三層	32,000 元	6,000 元	64,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地下室(骨骸)特區 一、二、三層	40,000 元	6,000 元	80,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骨灰)特區一排 一、二、七、八層	40,000 元	6,000 元	80,000 元	12,000 元	
二樓(骨灰)特區一排 三、五、六層	60,000 元	6,000 元	120,000 元	12,000 元	
二樓(骨灰)特區二排 一、二、八、九層	80,000 元	6,000 元	160,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骨灰)特區二排 三、五、六、七層	100,000 元	6,000 元	200,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骨灰)特區三排 一、二、八、九層	80,000 元	6,000 元	160,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骨灰)特區三排 三、五、六、七層	100,000 元	6,000 元	200,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廊道(骨灰) 五層	32,000 元	6,000 元	64,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廊道(骨骸) 一、二、三層	50,000 元	6,000 元	100,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新增(骨骸) 一、二、三層	50,000 元	6,000 元	100,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骨灰) 一、二、七、八層	18,000 元	6,000 元	36,000 元	12,000 元	
二樓(骨灰) 三、五、六層	26,000 元	6,000 元	52,000 元	12,000 元	
二樓新增(骨灰) 一、二、九、十層	18,000 元	6,000 元	36,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新增(骨灰) 三、五、六、七、八層	26,000 元	6,000 元	52,000 元	12,000 元	102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雙人(骨灰) 一、二、八、九層	32,000 元	6,000 元	64,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二樓雙人(骨灰) 三、五、六、七層	48,000 元	6,000 元	96,000 元	12,000 元	105 年度 新增塔位
三樓(骨骸) 一、五層	38,000 元	6,000 元	76,000 元	12,000 元	
三樓(骨骸) 二、三層	50,000 元	6,000 元	100,000 元	12,000 元	
三樓(骨灰) 一、二、八、九層	18,000 元	6,000 元	36,000 元	12,000 元	
三樓(骨灰) 三、五、六、七層	26,000 元	6,000 元	52,000 元	12,000 元	
三樓(骨灰)特區一排 一、二、八、九層	80,000 元	6,000 元	160,000 元	12,000 元	
三樓(骨灰)特區一排 三、五、六、七層	100,000 元	6,000 元	200,000 元	12,000 元	
三樓(骨灰)特區二排 一、二、八、九層	40,000 元	6,000 元	80,000 元	12,000 元	
三樓(骨灰)特區二排 三、五、六、七層	60,000 元	6,000 元	120,000 元	12,000 元	
三樓(骨灰)特區三排 一、二、八、九層	80,000 元	6,000 元	160,000 元	12,000 元	
三樓(骨灰)特區三排 三、五、六、七層	100,000 元	6,000 元	200,000 元	12,000 元	
地下室骨骸暫存	每日 50 元	保證金 38,000 元	每日 100 元	保證金 76,000 元	存放以一年 為限
地下室骨灰暫存	每日 50 元	保證金 24,000 元	每日 100 元	保證金 48,000 元	存放以一年 為限
※埋葬於第七公墓禁葬區內，起掘後之骨骸(灰)罐安置於青埔生命紀念館者，每罐優惠新臺幣 18,000 元整					